

牧野区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区商务局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根据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结合本机关实际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2024 年，区商务局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牧野今朝、河南日报、新乡日报等形式主动发布信息 80 条，涵盖商务领域有关文件、最新的活动开展情况和部门预算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信息、受理公民个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均为 0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事务，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高效运行。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以区人民政府网站为载体，及时做好动态发布、公示公告、政策解读等信息发布，并充分发挥牧野今朝微信公众号和省市媒体在信息公开中的主要渠道作用，扩大宣传面，提高群众知晓度。

(五) 监督保障：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持续规范工作流程，不断健全主动公开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做到及时、主动地公开。日常信息工作中办公室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编辑、审核、把关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敷衍应付、弄虚作假，或对政务公开工作责任不落实，导致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应的责任乃至给予政纪处分。整体形成了有领导分管、有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形成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面向群众发布的政策解读形式上过于单一，缺乏多样性；二是处理政务公开工作专业能力不够强，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一是创新方式，结合实际工作中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拍摄牧野区汽车、家电政策讲解宣传片，扩大辖内企业的知名度，引导消费者至我区消费，提高公众的理解和接受度；二是强化学习，积极参加区里组织的信息培训会议并深入学习贯彻信息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强化自身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工作中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提高自身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4年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等情况。